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人員兼職與教師兼課處理辦法

110.12.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27 110 學年度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會備查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屆第 4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學院人員之兼職兼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包括本院院長、副院長、部主任、副主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本院人員在本院以外之機關(構)兼職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本院人員之兼職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四條 人員得於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五條 人員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第六條 人員至第四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院人員至前項所定事項兼任職務，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人員代表其持有股份。

第七條 人員兼職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人員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人員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人員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人員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人員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第九條 人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院同意。

第十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人員至與本院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院應與人員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人員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院人員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本院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院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院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人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三、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四、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八、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九、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人員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員自評後送院初評，並經管理委員會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院是否同意人員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院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第十四條 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院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院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六條 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院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